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6 年 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物业服务企业：

汛期临近，为扎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今年防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防汛责任

请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始终绷紧防汛工作这根弦。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小区防汛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今年的防汛工作。明确物业服务行业主管部门防汛负责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人，对于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整改，要牢固树立防汛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对可能出现的灾害性天气要提前谋划应对措施，努力做好汛期的物业管理安全防范工作。

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与预报信息，及时掌握天气变化，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提前准备防汛应急物资，认真组织应急演练，充分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对预计受灾影响严重的物业管理区域，要及时组织自救互救和人员撤离。要坚决落实

值班制度，确保项目负责人和值班人员必须在岗在位和通信联络畅通。遇有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上报和处置。

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防汛安全排查和隐患整改，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特别是设备机房、专用排水设施、屋面、危房（墙）、外墙悬挂物、地下室（车库）、低洼地带以及雨水管道、明沟、暗沟等进出口处进行全面认真检查，如有堵塞要及时清理。对重点部位如电梯、水泵房、监控等设备要做好防汛准备。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切实保护业主生命财产安全。

四、其他工作要求

请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工作督导，对物业服务企业预案制定、演练开展及台账管理进行抽查，对敷衍塞责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通报批评。请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2026年4月16日前上报一名防汛工作联络员发送到我局物业管理监管科邮箱：zjjwyk@guilin.gov.cn。

联系人：汪德福；联系电话：0773-2852849。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14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